##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7年5月26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3月25日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一、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 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 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 受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教師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教師有第二點之情事,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調查認定。

教育部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教師有違反第二點之情事,由 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

- 五、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教師有下列關 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六、送審教師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並 認定之。
- 七、送審教師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案 件起 15 日內請送審教師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 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 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時之依據。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 再提出口頭答辯。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 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八、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教師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 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再 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 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 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室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教師。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教師。

- 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送審教師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 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由人事室轉報教育部審議。
- 十一、本校依本要點程序作出懲處後,即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 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二、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 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准。
- 十三、案件經教育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四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教育部審議。

本校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 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本校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追究刑責,如檢舉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另送教評會、人評會審議。

- 十五、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 處理參照本要點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